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0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圻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9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0337號、第1131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圻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蔡明圻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做為收受犯罪贓款之人頭帳戶，以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且交出帳戶後，復依上游指示至銀行將其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將使匯入款項得迅速轉匯到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得以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竟仍與自稱虛擬貨幣幣商之王紀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蔡明圻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王紀棠，並依王紀棠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期間

01 設定多筆約定轉帳帳戶。嗣王紀棠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2 前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之犯意，以附表一各編號之詐騙方法，使魏豫芬等人陷於  
04 錯誤而匯款至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  
05 贓款連同其他不明款項轉匯至同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即蔡  
06 明圻中信帳戶或陽信帳戶）；王紀棠再使用蔡明圻前揭帳戶  
07 之網路銀行，將贓款轉匯至不詳之下一層帳戶，以此方式掩  
08 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與犯罪關聯性。嗣經魏豫芬等人發  
09 覺受騙而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魏豫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林柏蒼訴由南  
11 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王泳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2 橋分局及王怡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部分：

16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7 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  
18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19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  
20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1 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經查  
22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蔡明圻固承認有提供中信帳戶、陽信帳戶之網路銀  
26 行帳號及密碼給王紀棠，並依其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  
27 坦承有涉犯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罪名，惟矢口否認有何詐  
28 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和王紀棠是買賣虛擬貨幣認識，  
29 沒有見過面，王紀棠說他的帳戶提款卡被鎖住，要跟我借帳  
30 戶，我就借給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附表一的轉帳都是王  
31 紀棠操作，我和他沒有共謀詐欺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等語。經

01 查：

02 (一) 本件中信帳戶、陽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而附表一所示告  
03 訴人魏豫芬、林柏蒼、王泳心、王怡蘋於同附表所示之時  
04 間，接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不實訊息，致其等均陷於錯  
05 誤，而依指示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匯入同附表之施振  
06 蔘等人所申辦之帳戶（第一層帳戶），再連同其他不明款  
07 項轉匯入被告中信帳戶、陽信帳戶（第二層帳戶）後，旋  
08 即匯至下一層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魏豫芬、林柏  
09 蒼、王泳心、王怡蘋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警698卷第11-16  
10 頁、警481卷第77-80頁、偵311卷第8-9頁、警290卷第11-  
11 13頁），並有告訴人魏豫芬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2 康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3 報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魏豫  
14 芬提供存摺內頁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告  
15 訴人林柏蒼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  
16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7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  
1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柏蒼提出存款  
19 交易明細查詢；告訴人王泳心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0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王泳心提出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中  
21 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及郵局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影本；  
22 告訴人王怡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23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4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5 證明單、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  
26 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5653號函暨所附存款基本資  
27 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 LOG資料-財金交易、賴  
28 季涵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日通清字第11  
29 10040420號函及所附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被  
30 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陽信總業務字  
31 第1129913774號函暨帳戶資料表及客戶交易明細、許維曜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中信銀字第1  
02 11224839289032號函暨所附基本資料、ID登入紀錄、存款  
03 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26  
05 170號函暨所附帳戶異動資料、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114年6月27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49920282號函暨所附蔡  
07 明圻網路銀行申請異動資料表、網路銀行申請變更約定書  
08 在卷可資佐證（警698卷第17-54、79頁、警481卷第57-6  
09 9、89-183頁、偵311卷第10-14、19-20頁、警290卷第25-  
10 32、59-81頁、金訴506卷二第104-117、121-172頁），此  
11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被告與王紀棠就本案犯行，有共同實行犯罪之犯意聯絡，  
13 屬共同正犯：

14 1. 共同正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透過分擔實行部分犯  
15 罪行為之相互利用與補充等分工機能，彼此協調支配以實  
16 現犯罪之目的，各該分擔之行為於統合脈絡下有其形成整  
17 體犯罪行為之意義。而詐欺洗錢集團所採大抵都始於蒐集  
18 人頭金融帳戶、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提領或收取詐欺贓  
19 款，終至隱匿所得贓款或掩飾其來源等一連貫步驟，分派  
20 由不同參與者分擔實行之犯罪模式，仰賴各該參與者間密  
21 切配合之分工合作，其高度協調之行為過程，具有強烈之  
22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部分參與者之  
23 個別行為，而係連結嵌附於全數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  
24 成之整體流程中。「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共同犯罪歸  
25 責，將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者一體視之，認為祇  
26 要係出於實現共同犯罪計畫所需而得以發揮功能者，不論  
27 其參與之環節為何，均具有共同犯罪之正犯性，而應承擔  
28 相互歸責下所累積之犯罪結果（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29 第3718號判決參照）。

30 2. 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曾買賣過虛擬貨幣，時間約1個  
31 月，金額新臺幣（下同）幾千元至幾萬元不等，交易的幣

01 商大約3、4個，後來虛擬貨幣有賣掉，因為數量不多，所  
02 以忘記賣給誰；王紀棠是我交易的幣商之一，我向他購買  
03 虛擬貨幣不超過10次，我們不曾見面，也沒有私交等語  
04 （金訴506卷二第273-276頁），核與證人王紀棠證稱：被  
05 告是我的買家，我的客戶有一、二百人，因為我的帳戶被  
06 圈存才向被告借帳戶，我沒有給他好處等語相符（金訴50  
07 6卷二第240-242頁）。觀之其等說詞，被告與王紀棠之互  
08 動似乎僅止於網路交易，且交易次數有限，彼此並無信任  
09 基礎。然而，被告卻只因王紀棠表示自己帳戶被鎖住，想  
10 向其借帳戶之源由，即慷慨出借具高度屬人性之金融帳戶  
1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未曾謀面之王紀棠，且由王紀棠與  
12 買方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其提供給買家匯款之人頭帳戶  
13 除本案被告中信帳戶、陽信帳戶以外，尚包括被告所申辦  
14 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5 （偵4041卷第35頁），王紀棠於偵訊時亦坦認有向被告借  
16 用多達4個金融帳戶（偵緝333卷第71頁）。足認被告與王  
17 紀棠關係匪淺，顯非如被告與王紀棠所述其等只有單純虛  
18 擬貨幣交易往來。

- 19 3. 被告於本院時另供稱：本案的中信帳戶、陽信帳戶我有綁  
20 定約定轉帳帳戶，王紀棠說這樣比較便於轉帳，我就依他  
21 的指示辦理，綁定的帳號都是王紀棠所提供等語（金訴50  
22 6卷二第180頁）。細觀卷內陽信帳戶之異動資料表，該帳  
23 戶於111年5月6日開戶時，即綁定附表二所示1個約定轉帳  
24 帳號（金訴506卷二第123-133頁），對照被告前揭說詞，  
25 堪認陽信帳戶乃係被告應王紀棠要求所新申辦之帳戶，被  
26 告才會在申設同時即依其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再者，  
27 陽信帳戶於111年5月6日開戶後至同年8月23日間，被告於  
28 附表二所示日期多次至銀行臨櫃新增同附表之約定轉帳帳  
29 戶，總共達數十個帳戶之多，亦有設定後又解除綁定之情  
30 形，此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7日陽信總  
31 業務字第1149920282號函暨檢附資料在卷可參（金訴506

01 卷二第121-171頁)。上開期間被告之中信帳戶也有設定  
02 如附表二所示約定轉帳帳戶，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114年6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26170號函暨  
04 檢附資料在卷可按(金訴506卷二第103-115頁)。經本院  
05 質問被告為何要開立新帳戶，以及在3個多月之期間如此  
06 密集設定與解除約定轉帳帳戶，其卻支吾其詞推稱已經遺  
07 忘，甚至改稱忘記是否為王紀棠要其去設定云云(金訴50  
08 6卷二第279頁)，由此不但凸顯被告之心虛，亦可反證被  
09 告前揭所辯其與王紀棠交易虛擬貨幣只有1個月，僅有單  
10 純出借帳戶云云，不足採信。

- 11 4. 金融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功能，在於能由網路將大筆  
12 款項轉帳至綁定帳戶，而能快速移轉犯罪所得與隱匿贓款  
13 去向，更有助於實現詐欺與洗錢犯罪之目的。被告於附表  
14 二所示期間內，多次配合王紀棠指示申辦本案兩個帳戶之  
15 約定轉帳帳戶，且綁定帳戶數量眾多，被告顯已知悉將有  
16 不詳來源之金錢進出上開帳戶，依其智識經驗與詐騙氾濫  
17 之社會現況，應可預見此不明款項極可能為詐騙贓款，但  
18 其仍不顧一切願意配合，被告對於涉及詐欺之事有「不在  
19 意」之容任故意，殆無疑義。此外，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  
20 帳戶常因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而成為警示帳戶，以致失去  
21 洗錢功能，因此詐欺集團經常使用多個人頭帳戶，且每個  
22 帳戶常設定多個約定轉帳帳戶，使其隱匿贓款或掩飾其來  
23 源之犯罪模式得以持續下去。本案被告在3個多月期間  
24 內，一再反覆依上游指示綁定附表二所示帳戶，此舉不但  
25 與一般提供人頭帳戶者常在交出帳戶資料後即不再參與後  
26 續犯行迥異，亦可明瞭在整個犯罪過程中，被告不斷配合  
27 上游要求去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其主觀上應是在有認識或  
28 有意願地交互作用下，基於互為利用及互相補充之意思，  
29 與上游所成立共同一致之犯意聯絡，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判  
30 決意旨，不論被告參與環節為何，均具有共同犯罪之正犯  
31 性，自應承擔相互歸責下所累積之犯罪結果。

- 01 5.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初始，均辯稱自己是虛擬貨幣幣商，而  
02 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使用者施振蓼、賴季涵等人都是  
03 客戶，與他們交易多次，本案的中信、陽信帳戶都是自己  
04 使用轉帳云云（警0000000000卷第8頁、警0000000000卷  
05 第7頁、偵10337卷第30-31頁），並舉出與客戶交易之LIN  
06 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警0000000000卷第55-77頁、警0000  
07 000000卷第33-51頁、偵10337卷第32-33頁）。被告直到  
08 最後一次偵訊才坦認把自己的四個帳戶無償借給王紀棠使  
09 用（偵緝333卷第108頁），並於審理時表示自己並非幣  
10 商，其在警詢所提出當幣商之交易紀錄，是王紀棠所提供  
11 等語（金訴506卷二第179、282頁）。倘若如被告所述其  
12 與王紀棠交情僅有數次交易虛擬貨幣之淡薄關係，當被告  
13 發現其所交付本案帳戶淪為詐欺與洗錢工具時，理應向檢  
14 警供出幕後主使者與使用本案帳戶者均為王紀棠，以維護  
15 自身權益，豈有謊稱自己才是幣商並使用王紀棠所交付之  
16 證據，以掩飾真正行為人王紀棠之理？由此更加證明被告  
17 與王紀棠彼此關係密切，且對本案犯行有共同之行為決  
18 意，兩人實為本案共犯，被告才會在東窗事發後自己出面  
19 承擔責任，以迴護幕後共犯王紀棠。是被告辯稱自己只是  
20 幫助犯云云，並非可採。
- 21 6. 依我國實務現況，詐欺犯罪集團分工嚴密，機房、水房、  
22 車手、收水、收簿手、轉帳手等各司其職，各犯罪階段緊  
23 湊相連，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被告提供之中  
24 信、陽信帳戶在本案均為第二層收水帳戶，此絕非巧合，  
25 而是詐欺集團之刻意安排。此外，王紀棠除使用被告4個  
26 帳戶之外，尚有使用案外人呂明翰3個金融帳戶，此有王  
27 紀棠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考（偵4041卷第34頁），  
28 而呂明翰亦證稱自己涉有案件被偵辦（偵8092卷第241  
29 頁），可見王紀棠使用者均為涉及洗錢贓款之帳戶，至為  
30 可疑。而王紀棠於審理時供承有請被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  
31 （金訴506卷二第243頁），足認附表二反覆密集設定數十

01 個轉帳帳戶均為王紀棠之意，顯係有助於洗錢用途，且附  
02 表一所示贓款匯入被告之中信、陽信帳戶後，旋即轉匯至  
03 下一層帳戶，有上揭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偵8092卷  
04 第113-115頁、警0000000000卷第21頁），此與實務常見  
05 詐欺集團快速轉移贓款之情形相符。再參照本案事發後被  
06 告佯裝為幣商，並使用王紀棠提供之證據前去警局應訊等  
07 情綜合觀之，堪認王紀棠僅係外表為幣商，實則利用此披  
08 上合法外衣之身分掩護詐欺贓款之來源與去向。

09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  
11 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  
12 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  
13 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  
14 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5 字第2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三人以上既為詐欺取財  
16 罪之加重構成要件，則被告主觀上自應對此有所認識，始  
17 能構成加重罪責。經查，被告僅有將中信、陽信帳戶提供  
18 給王紀棠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綦詳  
19 （偵緝333卷第108頁、金訴506卷第179-180頁）。而被告  
20 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於  
21 行為當時，已預見該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是本案尚難遽  
22 認被告涉有三人以上加重詐欺之不確定故意，附此敘明。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6 條規定，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茲  
28 就涉及被告罪刑有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  
29 下：

#### 30 1. 一般洗錢罪部分：

31 ①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

01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2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被告所犯本案特定犯罪即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是依修正前規定，其宣告刑上限即受到刑法詐欺罪  
06 最重本刑之限制，而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07 ②修正後上開條文條次移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1 金。」。新法規定係將洗錢標的是否達1億元而區別不同  
12 刑責，同時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 14 2. 本案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5 經查，本案被告領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贓款之金額未達1  
16 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  
17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但因受同法第14條第3項及刑  
18 法第339條第1項最重本刑之限制，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  
19 刑5年。而依修正後之規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0 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關於刑之輕重標準，自以修正  
21 前規定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  
22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3 (二) 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  
25 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  
26 詐欺取財罪，但本案並不符合「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  
27 重詐欺成立要件，已如前述，起訴意旨容有未洽，然二者  
28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刑法第339  
29 條之4加重詐欺罪（重罪）之構成要件，既涵蓋刑法第339  
30 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輕罪），是上開變更並未妨礙被告  
31 之防禦權，附此敘明。

01 (三) 共同正犯：被告與王紀棠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2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 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4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5 定，從一重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五) 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07 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  
08 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  
09 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  
10 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  
11 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  
12 上字第1812號判決要旨參照）。故被告犯如附表一各編號  
13 所示洗錢等犯行，犯罪被害人各異，是其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六) 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內現今  
16 詐欺案件猖獗盛行，竟仍提供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予上游  
17 共犯使用，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非但助長詐欺財  
18 產犯罪風氣，危害金融秩序，致使受騙民眾匯出款項後旋  
19 遭轉帳至下一層帳戶而難以尋回，更增加執法機關追查詐  
20 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度，所為實不足取。參酌被告  
21 提供金融帳戶數量為2個，被害人受騙匯入如各附表一各  
22 編號所載金額，犯罪損害有所差異。酌以被告不但犯後否  
23 認犯行，且為掩蓋其等犯行，被告還配合演出假扮幣商，  
24 捏造被害人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情節，刻意誤導案情，直  
25 到偵訊尾聲才吐露部分實情，足認被告惡性非輕。斟酌被  
26 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係提供帳戶與綁定轉帳帳  
27 戶，實際並無獲利，參與犯罪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  
28 核心人物存有差異，兼衡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  
29 素行（不構成累犯），以及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30 婚無子、入監前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金訴506卷二第283  
31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01 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另考量被告所犯各  
02 次犯行均屬相同罪名，犯罪動機及手段態樣相似，犯罪時  
03 間大多重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可酌定較  
04 低之執行刑，爰就本案一切情狀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  
05 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06 (七) 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1.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08 所得，其重點在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  
09 奪財產權之問題，是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的沒收、追繳  
10 或追徵，本院新見解，已經不採共犯連帶說，改由法院視  
11 具體個案的實際情形而就共犯各人所分得，具有事實上處  
12 分權限之物，予以個別處理。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  
13 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  
14 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1號、  
15 107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判決參照）。因此，有關犯罪利  
16 得之剝奪，自應就各犯罪行為人所分得之數額為沒收、追  
17 徵。經查，被告堅稱本案並無獲取任何酬勞等語（金訴卷  
18 二第179-180頁），依卷內事證亦無查知被告有分得贓物  
19 情事，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20 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21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  
2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提供帳戶供被害人匯入如附表一  
24 之款項固為洗錢財物，但隨即遭到轉出而去向不明，如對  
25 其沒收上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26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明圻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  
29 111年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  
30 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  
31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負責掩飾、隱匿

01 犯罪所得去向之人。因認被告所為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2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03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  
04 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05 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  
06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因此，前揭規定所稱之犯罪組  
07 織需有3人以上成員。本件被告前後接觸對象僅王紀棠1  
08 人，依卷內其餘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知悉該集團尚有其  
09 餘成員，業如前述，難認其主觀上明知或預見所參與本案  
10 犯行之共犯達3人以上，自不能僅憑被告有實施上開行為  
11 分擔之犯行，遽令被告負擔參與犯罪組織之責，公訴意旨  
12 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被告有罪部分  
1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6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追加起訴，檢察官  
18 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21 法官 蘇佩文  
22 法官 涂啓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張苑純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編號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一層)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第二層)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5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劉華雯」向告訴人魏豫芬佯稱加入GLOBA網站內註冊搶標可以獲利，但須先補足搶標差額，始能賺取利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	(一)111年8月16日16時43分許，匯款5萬0015元。 (二)111年8月16日16時46分許，匯款1萬1215元。 (三)111年8月17日13時36分	施振蓁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111年8月16日17時44分許，匯款1,115,115元。 (二)111年8月17日13時59分許，匯款11萬7,215元。	被告蔡明圻所申辦之中信帳戶	蔡明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匯款到右列第一層帳戶。	許，匯款5萬0015元。 (四)111年8月17日13時38分許，匯款4萬2015元。				千元折算壹日。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李夢婷」向告訴人林柏蒼佯稱：在銀行工作，有投資管道，邀其至「興證國際」假外匯投資網站註冊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到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5日11時54分許，匯款3萬元。	賴季涵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5日12時17分許，匯款44萬4,015元。	被告蔡明圻所申辦之陽信帳戶	蔡明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楊榮鑫」與王泳心聯絡，向告訴人王泳心佯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證明	111年8月18日13時41分許，匯1萬5000元。	張維曜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8日14時23分許，匯款1萬4,900元。	被告蔡明圻所申辦之中信帳戶	蔡明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是往來客戶而非假資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到右列第一層帳戶。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以LINE暱稱「YipMraino」向被害人王怡蘋佯稱：擅常黃金期貨交易，下載假投資網站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到右列第一層帳戶。	(一)111年8月4日11時58分許，匯款4萬5035元。 (二)111年8月5日14時02分許，匯款4萬4955元。	賴季涵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111年8月4日12時59分許，匯款4萬8015元。 (二)111年8月5日14時40分許，匯款17萬5015元。 (三)111年8月5日22時15分許，匯款5015元。 (四)111年8月6日09時43分許，匯款1015元。	被告蔡明圻所申辦之陽信帳戶	蔡明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本案帳戶	設定約定轉帳 帳戶日期	約定轉帳帳戶	出處
陽信帳戶	111年5月6日	新增 000-000000000000 帳 戶	本院卷二第 125-129頁
	111年5月9日	新增 000-000000000000 帳戶	本院卷二第 137-139頁
	111年5月30日	新增000-000000000000 等9個帳戶	本院卷二第 141-143頁
	111年6月16日	新增000-000000000000 等8個帳戶	本院卷二第 145-147頁
		刪除000-000000000000等 2個約定帳戶	
	111年6月24日	新增000-000000000000 等3個帳戶	本院卷二第 149-151頁
	111年7月7日	新增000-000000000000 等4個帳戶	本院卷二第 153-163頁
		刪除000-000000000000等 19個約定帳戶	
111年8月23日	新增000-000000000000 等11個帳戶	本院卷二第 165-171頁	
中信帳戶	111年5月25日	新增000-000000000000帳 戶	本院卷二第 107-109頁
	111年8月16日	新增000-000000000000 帳戶	本院卷二第 113-115頁